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33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華倫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8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華倫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華倫因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

01 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仍有比  
02 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倘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  
03 量，仍非適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  
04 照）。

05 三、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交通過失傷害等案  
06 件，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有上開  
07 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茲  
08 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本案聲請與首揭法  
09 條規定尚無不合，爰依上開說明意旨，本院就如附表所示各  
10 罪，並考量上述定應執行刑之基本原則，斟酌受刑人所犯各  
11 罪罪質、情節及侵害法益均有不同，犯罪時間分別為111年1  
12 0月21日及113年4月28日，所犯各罪之犯罪手段、情節、相  
13 互關係、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  
14 果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受刑人經函詢然未表示意見等  
15 情，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6 準。

17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8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0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吳逸儒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3 附繕本）

24 書記官 林桓陞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6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交通過失傷害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犯 罪 日 期	113年4月28日	111年10月21日
偵查(自訴)機	臺中地檢113年度毒偵字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

(續上頁)

01

關 年 度 案 號	第2289號	第35171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 中 地 院
	案 號	113 年 度 簡 字 第 1493 號
	判 決 日 期	113 年 8 月 30 日
確 判 定 決	法 院	臺 中 地 院
	案 號	113 年 度 簡 字 第 1493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 年 10 月 7 日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	是	是
備 註	臺 中 地 檢 113 年 度 執 字 第 15489 號	臺 中 地 檢 113 年 度 執 字 第 16928 號